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8857

一. 标题: 仪表-飞机中央电子监控系统符号发生器组件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贯彻了12691号改装(mod)或13665号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95 (2016年9月30日颁布)。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31-6113 R02版(2014年9月4日发布),或R03版(2016年7月5日); SB A300-31-6124原版(2005年10月13日发布),或R01版(2016年7月4日发布)。
 - 3.CAD2012-A300-05R1, 39-8482。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近期,有运营人报告了两起空速指示不可靠事件。调查显示,在 两起事件中,一个皮托管加热器电阻发生对地短路。

皮托管需要进行加热,以防止冰积聚。如果皮托管加热器在使用过程中逐渐退化,皮托管的防冰性能将会降低。防冰性能降低的程度

第1页共3页

将取决于加热器的退化程度。皮托管防冰性能降低对于飞行员来说是隐性的(加热器电流探测器将不会触发"加热故障(Heat Fault)告警,因为在对壳体短路(short-to-case)的失效状态下,所导致的电流变化会受到限制")。

在严重结冰条件下,如果防冰性能显著降低,将可能导致不可靠空速事件,这除了会在主飞行显示器(PFD)或备用空速指示器上显示出错误的空速外,不会在驾驶舱产生其它影响。

如果机组没有意识到出现了不可靠空速,可能会导致飞机的控制性降低。

为了确保机组对不可靠空速指示情况的适当觉察,空客公司引入 了一项专门的ECAM警告(提示空速差异警告)。

要实现这一ECAM警告,要求飞机具有以下构型:

-必须通过贯彻服务通告 SB A300-31-6140安装飞行警告计算机 (FWC) 标准 (standard) S17(这一要求已通过CAD 2012-A300-05R1 (对应的EASA 适航指令为AD 2015-0174) 强制要求贯彻)。

-已通过贯彻SB A300-31-6124或A300-31-6113安装了ECAM符号 发生器(SGU)标准W32(件号为9612670332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ECAM SGU进行一次软件标准升级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己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按照SB A300-31-6113 R02或R03的要求;或SB A300-31-6124原版或R01版的要求使用一个新的ECAM SGU标准W32更换飞机上的ECAM SGU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安装了SGU 标准 W32(件号为9612670332) 或SGU标准W33(件号为9612670333),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(1)段的改装要求。
- (3)按照本指令第(3.1)段和(3.2)段的要求,不允许再在飞机上安装早于标准W32的ECAM SGU。
 - (3.1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安装了SGU标准W32或高于W32

的飞机: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(3.2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安装的是早于标准W32的SGU的飞机: 在按照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改装后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